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投入“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”的议案》

公司此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投入“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”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投入“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”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投入“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”事项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关联交易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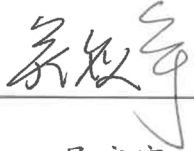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李 刚



陈殿生



吴应宇

2025年2月28日